证券代码: 871163 证券简称: 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曹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46,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 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1 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经营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537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11,863.2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736,598.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42,959.26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6, 190, 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 295, 2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应对公司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现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 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 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母公司深圳诺普 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1,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曹革、席荣宾、吴景森、莫谋钧、陈庄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党蕊娟、乔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拟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846,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沙安友和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是否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权的比例(%)	选
(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CE 04C 010	100%	是
	届选举的议案》	65, 846, 918	100%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5, 846, 918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浦洪、何雪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革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席荣宾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景森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莫谋钧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庄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党蕊娟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乔良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7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